

证券代码：874786 证券简称：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泰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2026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属公允、合理的行为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戚程博、吴立、申志刚

2026年3月27日